

四川省医学会文件

川学会医字〔2016〕493号



四川省医学会关于申报 2016 年度 四川省医学科技奖和四川省医学科技奖 (青年奖) 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：

根据《四川省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学会医字〔2006〕第 78 号），现将 2016 年度四川省医学科技奖和四川省医学科技奖（青年奖）的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6 年 10 月 26 日—2016 年 11 月 25 日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基本原则：2016 年度四川省医学科技奖和四川省医学科技奖（青年奖）申报单位须是四川省医学会单位会员，项目负责人系省医学会专科高级会员（单位会员与专科高级会员入会程序见四川省医学会网站有关内容，符合条件的可及时办理，联系人：杨椰妮，联系电话：028-86136957）；申报四川省

医学科技奖(青年奖)项目主研人员前 5 位年龄均在 45 岁以下
(即出生日期在 1971 年 10 月 26 日以后)。

(二) 名额分配

1. 四川省医学科技奖应用研究类实行限额申报。国家在川和委直属三甲综合医院限报 5 项/家，其余三甲医院限报 3 项/家，其他医疗卫生单位限报 2 项/家，四川省医学会科研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委、常委所在单位可多申报 1 项/家。
2. 四川省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类不限申报名额。
3. 四川省医学科技奖(青年奖)不限申报名额。
4. 根据项目主要完成人意愿，只能选择报四川省医学科技奖和四川省医学科技奖(青年奖)之中一个奖项申报，不支持兼报。

(三) 授奖范围

1. 应用研究类奖项授予：

- (1) 在临床医学领域中对疾病的诊断、治疗、护理、康复等方面的应用研究成果；
- (2) 卫生管理和医学教育等领域的软科学研究成果；
- (3) 边缘交叉学科高新技术在医学领域创新性应用研究成果。

2. 成果推广类奖项授予：

- (1) 将成熟、适宜的先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于基层，推广面广，带动了区域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；
- (2)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，取得显

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《四川省医学科技奖推荐书》或《四川省医学科技奖（青年奖）推荐书》，连同县级及以上科技鉴定证书（不做硬性规定）、查新报告、研究技术报告、发表论文及被引用、收录情况检索复印件、应用证明等装订成册，一式3份，均以《四川省医学科技奖推荐书》或《四川省医学科技奖（青年奖）推荐书》首页为封面，不另设封面。同时报不超过一页的单面“项目简介”，一式40份（项目简介请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申报单位）。

《四川省医学科技奖推荐书（应用研究类）》、《四川省医学科技奖推荐书（成果推广类）》、《四川省医学科技奖（青年奖）推荐书（应用研究类）》、《四川省医学科技奖（青年奖）推荐书（成果推广类）》及相关文件请在四川省医学会网站（网址：www.sma.org.cn）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下载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成都市玉林南街2号附3号，四川省医学会207室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联系人：张薇

联系电话：028-86137330



抄送：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事与科教处

各市（州）医学会

四川省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

四川省医学会

2016年10月22日印发